# 鞍山师范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精神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鼓励各学院规范实践教学工作，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充分发挥实践性教学环节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全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必须按照学校的办学定位以及所办专业对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科学合理地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实践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和应用能力。因此，要切实加强学生实践技能的全面训练，培养学生动手能力、观察能力、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以及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第四条** 构建“五位一体、四年联动”的实践教学体系。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体系由认知实践、课程实践、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实践等组成，主要内容包括新生入学教育、实验（实训）、军训及军事理论教育、生产劳动、见习（包括教育见习、专业见习）、实习（包括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创新与创业实践、专业技能训练与测试、毕业论文（设计）等。

**第五条** 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实践教学的改革和创新工作，根据社会和市场对人才需求的变化，不断创新实践教学模式，改进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建立并不断完善实践教学管理机制。

**第二章 实践教学的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实践教学实行校、院（部门）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实践教学的统一管理，各学院、相关部门负责各类实践教学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其它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确保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有序顺利进行。

**第七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1.统筹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开展，落实国家及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实践教学文件精神及要求。

2.制定实践教学管理制度以及实践教学的质量标准。

3.检查督促各教学单位实践教学环节的执行和实践教学管理制度的落实。

4.协助各教学单位建设专业实验（实训）室和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

5.收集、整理、归档（或编制）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实践教学管理文件。

**第八条** 学院工作职责

1.根据学校实践教学的要求和本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实践教学管理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组织制定专业实践教学方案、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指导书及实践教学实施计划等。

2.制定本单位实践教学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实践教学管理，确保实践教学环节的落实和实践教学质量的提高；组织本专业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具体实施，负责检查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开展、落实及质量评价。

3.制定本单位实践教学的建设和发展规划，强化实践和技能教学的系统性改革，整合优化实验（实践）项目和内容，执行学校“五位一体、四年联动”的实验教学体系，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实训内容，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4.制定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及实习基地的建设规划，负责实验（实训）室、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5.负责本单位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指导、检查、考核、总结，成绩录入及上报等工作。

6.收集、整理、归档学校及本单位实践教学管理文件和实践教学资料。

**第九条** 承担实践教学部门工作职责

1.根据学校实践教学的要求，制定本单位所承担的实践教学管理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实践教学方案、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指导书及实践教学实施计划等。

2.负责本单位所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指导检查、考核评价、分析总结、成绩录入及上报等工作。

3.制定本单位所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建设和改革规划，积极开展有计划和有针对性的实践教学教研活动，创新实践教学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探索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新途径。

4.收集、整理、归档学校及本单位实践教学管理文件和实践教学资料。

**第三章 实践教学的指导文件**

**第十条** 实践教学由各教学单位依据实践教学指导文件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的指导文件主要包括：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项目实施办法、实践教学指导书等。各实践教学课程必须有相应的教学文件方能开课。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发挥实践教学环节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累计学时（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低于20%，理工、艺术、体育类专业不低于30%。实践教学文件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

**（一）实践教学计划**

实践教学计划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学校应用型本科的办学定位以及本学科的专业特点制定，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包括：

1.实验（实训）教学计划：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纳入课程目录，非独立设课的课内实验（实训）必须明确实验（实训）教学时数，实验教学计划按课程教学计划体例编写。

2.军训及军事理论教育教学计划：安排在新生入学第一学年，时间为2周。

3.生产劳动教学计划：安排在第六学期，时间为1周。

4.见习教学计划：各专业根据自身学科和专业特点选择见习类型，见习累计时间一般不超过4周。

5.实习教学计划：各专业根据自身学科和专业特点选择实习类型，实习时间结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执行。

6.社会实践教学计划：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特点结合教学内容安排社会实践，也可集中安排社会实践，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

7.创新创业实践教学计划：结合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实践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安排创新创业实践，创新创业学分可以实现学分置换（按《鞍山师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累积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8.专业技能训练教学计划：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在课内安排或在集中实践模块安排专业技能训练实践。

9.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教学计划：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时间12周。

**（二）实践教学大纲**

实践教学大纲是指导实践教学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指导实践教学工作、规范实践教学过程、检查实践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实践教学大纲必须严格按《鞍山师范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原则及管理办法》编写，经学院（部门）审查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

1.实验（实训）课教学大纲：实验（实训）课教学大纲按课程教学大纲体例编写。各门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大纲要着力体现本学科当前发展水平，保证实验（实训）教学内容的完整性、系统性和前沿性。

2.军训及军事理论教育教学大纲：根据国家对大学生军事素养的相关要求，结合学生实际，制定教学大纲。

3.实习教学大纲：要围绕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突出实践性、实用性和前沿性，体现应用型本科教育的特色，每一个专业都需要制定《鞍山师范学院XX专业实习教学大纲》。

4.专业技能训练教学大纲：师范类专业技能项目全校统一，包括教师口语、三笔字、中学班级管理实务、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项目；非师范专业项目由各学院根据需要安排，按具体项目编写教学大纲。

**（三）实践教学项目实施办法**

新生入学教育、见习、社会实践、创新与创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等项目，不适宜编制教学大纲的，需要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它是组织、指导实践教学工作、规范实践教学过程、检查实践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经学院（部门）审查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实践教学教材（或讲义）**

实践教学教材是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选择适用于教学目标和要求的教科书，讲义是任课教师根据实践项目要求或特殊的实践项目目的自行编写的教材。

**第四章 实践教学的实施与监控**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的实施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目标、计划，根据每个项目的教学大纲或实施办法的要求具体实施。如果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更计划的，按照学校教学计划调整相关办法审批。

**第十三条** 要根据实践教学项目的具体要求配备指导教师。各学院、部门应认真审核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一般应聘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业基础扎实、有较强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学校鼓励适当聘请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或相关专业科技人员（教师）作为我校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各学院、部门应加强资格审查和教学指导过程的质量监控。

各学院、部门应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师资队伍的建设，要通过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参加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联合攻关、开展技术咨询和科技推广、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实验等途径加大“双师型”、“双能型”教师的培养，使我校师资队伍适应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要求。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的考核及学分认定。实践教学课程（环节）的考核按照相应教学大纲或实践教学项目实施办法的规定操作，学生按要求参加各项目的选课、考核，成绩合格后认定相应学分。成绩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分制。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单独考核评定成绩；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成绩计入相应课程的总评成绩。

**第十五条** 加强和完善实践教学过程的监控与管理。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各学院、部门在组织实践教学过程中，要严把实践教学质量关，定期检查，分类指导，多渠道了解实践教学工作情况，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的监控与管理。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实践教学经费按年度预算划拨到各教学单位，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鞍山师范学院本科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